

彰化縣線西鄉獎學金專戶管理委員會設置管理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線鄉社字第1060002888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線鄉社字第1100001475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為管理及運用本鄉獎學金專戶，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專戶之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 年度獎學金計畫。
- 二 代表本鄉參加彰化縣縣民運動大會優秀選手獎勵事項。
- 三 獎學金之管理與運用事項。
- 四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
- 五 其他重要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鄉鄉長兼任，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秘書兼任；委員九人，由本所就下列人員遴聘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 一 本所相關課室代表三人。
- 二 捐款人代表二人。
- 三 轄內機關、團體代表四人

前項第三款轄內機關、團體代表委員因故不能參加會議，得由受委任人檢具委任書代理出席會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所社政課長兼任，辦事員一人，由本所獎學金業務承辦員兼任。

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每年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由鄉長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

前項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行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視專戶存款情形及申請人人數訂定獎學金獎勵金額、申請名額。

本專戶獎學金獎勵標準如下：

- 一 大專組：每人最高新臺幣五千元。
- 二 高中（職）組：每人最高新臺幣三千元。
- 三 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獎勵標準如附件。
- 四 第一款及第二款申請人於申請期間具列冊中低收入戶身分者，每人最高得提高新臺幣一千元；具列冊低收入戶身分者，每人最高得提高新臺幣二千元。

第七條 申請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獎學金申請人自申請始日起算，需連續設籍於本鄉二年以上。

申請人需為大學、專科、學院（不含研究生）或高中（職）等學校之日間部有正式學籍之學生；公費生、軍校生、警校生、建教班學生非為本獎學金之申請對象。

申請人各科目之成績皆須六十分以上，全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大專及高中八十分以上、高職八十五分以上，操行甲等、八十分以上或評語為正面敘述，及體育成績七十五分（大二以上無體育成績者免）以上者均可申請。但各項成績不得以採用四捨五入、無條件進位或類此方式而達到申請標準。

各項成績非以百分制計分法評斷各學期之平均成績者，申請人應自行請就讀學校提供百分制計分法，於轉換後符合本辦法之採計成績標準者，始得申請。

第八條 申請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獎學金申請人應於申

請期間（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內，填具申請書一份連同下列各款文件向各村辦公處送件申請，並由各村辦公處村幹事進行初審作業，逾申請期間或證件不齊者均不予受理或接受補件。

- 一 申請人當年度獎學金申請期間內含全部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惟同一戶籍內有2位以上申請人者，得僅檢附一份正本，其餘以影本代替。
- 二 就讀學校全學年上、下學期正式成績證明單正本一份，內容包括學業、操行及體育成績。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代表本鄉參加彰化縣縣運優秀選手獎勵標準

名次	獎金		
	十項	社會組	國小組
1	6,000	4,000	3,000
2	5,000	3,500	2,500
3	4,000	3,000	2,000
4	3,000	2,000	1,500
5	2,500	1,500	1,000
6	2,500	1,500	1,000
7	2,000	1,000	500
8	2,000	1,000	500